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2018年12月10日